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6 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690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等 6 人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原處分機關都建收字第 0419 號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建造執照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業經該局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4532500 號函通知該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；乃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69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駁回該申請案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824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

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690400 號函之行政處分……說明：貴公司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1 筆土地（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建造執照申請案（本局 96 年 3 月 14 日都建收字第 0419 號），前經本局以旨揭函文為駁回之行政處分；因該函之受處分人漏繕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